

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机电产品及工艺品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4日，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机电产品及工艺品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监测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开展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机电产品及工艺品生产建设项目位于自贡市大安区大塘山 A-01 地块，主要产品为彩灯 100 组，彩车、彩船各 25 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机电产品及工艺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自贡市大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机电产品及工艺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大环准许〔2018〕39 号），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试运行。项目建成试运行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8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8%。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机电产品及工艺品生产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办公生活设施、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地表水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二）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严格施工现场管理，认真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要求，文明施工；建筑垃圾和土石方进行封闭式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严防撒漏。施工现场四周连续围挡，不得留有缺口，底边封闭，泥浆、污水等不得外漏。围挡外侧保持清洁，不得堆放土石方、材料、机具、垃圾等。围挡要安排专人负责保洁、维修，破损后要及时修复，确保围挡设施整洁、美观。加强现场管理，闲置裸土应覆盖或临时绿化；弃料、建筑垃圾等施工废弃物应及时清运，暂不能清运的要采取措施有效遮盖。当风速达四级以上或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应暂时停止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增加洒水降尘频次，有效防治扬尘飞灰。

（三）噪声控制措施

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高强度施工；加强管理施工车辆，运输车辆限速限鸣。

（四）固废处置措施

施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应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监测。

（一）声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

（1）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减轻了施工噪声对道路沿线居民的影响，但夜间偶尔会有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存在。据调查了解，施工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没有收到有关本项目施工噪声污染影响方面的投诉。

（2）营运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要求。

（二）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及走访咨询，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区及运输道路区的大气污染尤其是粉尘污染得到了有效控制，本项目沿线及施工区附近居民受施工粉尘及运输道路扬尘的污染影响得以减轻。施工期间，没有提出有关大气环境影响的问题，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空气污染事件。

（2）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间水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未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值、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四) 固废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期建设单位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工期，土石方开挖阶段选择在少雨季节，及时利用或处理土方。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该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项目验收期间实际监测数据核算，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在项目环评建议性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机电产品及工艺品生产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项目运营情况的管理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九、验收人员信息

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机电产品及工艺品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徐明、李莉、王燕平、何俊

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机电产品及工艺品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附件: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马总	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90081961	马总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斯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90081305	李斯
	张思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90081302	张思
	于燕平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90081326	于燕平